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一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事處：長編 人：長編 張：長編 潘：長編 維：長編 其：長編 和：長編 銘：長編 武：長編 生：長編 室：長編 系：長編 中：長編 心：長編

為加強精神教育培養愛國情操 每週兩次升旗典禮

由各系組輪流參加

(本報訊)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培養學生愛國情操，升旗典禮自本月十四日起，每週二、五實施。每次升旗均於八時十分集合完畢，由系主任主持，各系助教並應事先派定指揮、司儀。升旗典禮參加的系組及日期如下：十月十四日政治系、十月十七日中文系(文學、文藝)、十月廿一日體育系、十月廿四日史學系、十月廿八日美術系、十一月四日音樂系(西樂、國樂)、十一月七日新聞系、十一月十四日哲學系、十一月二十二日東語系日文組、十二月五日英文系(英文A、英文B)、十二月九日戲劇系(影劇組、國劇組)、十二月十二日德、法文系、十二月十六日東語系俄、韓文組、十二月十九日經濟系(經濟A、經濟B)、十二月設年節慰勞五十元。

互助基金 再度調整

(本報訊)北區知青第十八黨部黨員互助基金會，於九月廿四日召開第九次會議，決議黨員申請補助給付金額自六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調整。互助金額各項調整如下：獎學金一任二百元、醫療一任五百元、住院二任五百元、分號一任五百元、傷殘三千元、喪葬六千元、臨時救濟三千元，另外增設年節慰勞五十元。

電影義演 招待榮民

(本報訊)士良學社定於今日下午五時卅分、七時卅分，於華風堂電影院，於華風堂電影院一警爆九重天。

王聰義學行俱佳 英年早逝誠可憾

(本報訊)本校經研所研究生王聰義同學，不幸於九月十二日因患癌病逝台大醫院，並於九月二十四日假台北市立殯儀館懷德廳舉行公祭，經研所所長張果為親率師生前往弔祭。王聰義同學原畢業於嘉義師專，曾任國小教師兼訓導主任，後考入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後順利考取本校經研所。在學期間先後通過金融特考及高

體育課程 正式開始

(本報訊)體育系表示，本學期根據興趣選課之電腦作業業已於上週六開始正式上課。本週開始正式上課，上課時間地點公佈於大義館一樓公佈欄，各項運動所需之用品及運動服，由個人自備。盼同學準時上課，切勿延誤。

華岡教授史紫忱 宿舍險遭回祿災

(本報訊)華岡路十三號(雙溪新村一〇五號)史紫忱教授宿舍，於上週六(九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廚房吸油機着火，一時煙霧瀰漫，情勢危急。幸有過路同學，男生四人、女生一人，立即搶救，得免於難。同學等因匆匆搭車，未留姓名而去。

救火同學速與本報聯繫

(本報訊)華岡路十三號(雙溪新村一〇五號)史紫忱教授宿舍，於上週六(九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廚房吸油機着火，一時煙霧瀰漫，情勢危急。幸有過路同學，男生四人、女生一人，立即搶救，得免於難。同學等因匆匆搭車，未留姓名而去。史教授感於同學見義勇為，表現華岡精神，除已請教官鑑定同學之忠勇事蹟外，並擬報請訓導處嘉獎。盼此五位同學見報後，速與本報編輯室聯絡。

作廢

考，並先後服務於陽明山主計處及台北市銀行國字科。王聰義同學秉性好學，對學問的鑽研不遺餘力，常於台北市銀月刊及各經濟性雜誌發表文章，其翻譯之「總體經濟理論」一書將於近期由幼獅書局出版；而其碩士論文「財政政策與金融政策關係之研究」，亦由王師復教授指導完成，經研所擬將該論文出版，以紀念王同學。

簡訊

(本報訊)本校各系組學生預官作業聯絡名冊，尚未交齊者，盼儘速利用課餘時間，送至鄭兆正教務處。 (本報訊)研究會業務組表示，十月六日至十一日為研究生辦加退選時間，盼直接至各系組辦理。

本校六十九學年度新生註冊日程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s (十月十四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六日) and times (上午 8:30-11:50, 下午 1:30-4:50). Rows list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ir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張其昀在中樞紀念孔子誕辰典禮中演講

西方學者對中國文化的基本認識

【中央社北平二十八日電】總統府資政張其昀氏，於昨日在中央研究院紀念孔子誕辰典禮中，發表其對中國文化之基本認識。張氏指出，西方學者對孔子學說之基本認識，與東方文化之基本認識，有相通相成之功效，兩者相合，造成人類的新文化，為世界各民族共同的精神遺產。

張氏今日在總統府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典禮中，演說中國文化之基本認識。他引述了最近三百年來幾位西方著名學者對中國文化之評價與批評，說明中國文化之偉大。

張氏指出，德國大哲學家布尼尼曾說：「歐洲宜從中國學習人道的道理。天意要使東西兩大文化體系，相輔相成，以達到更輝煌、更完美的發揚境界。」法國學者伏爾泰曾說：「孔子開創一種人類行為的科學，這是一切科學中最偉大者。實行孔子之道，是世界最愉快、最有價值的時期。」

卡爾文是十九世紀英國大哲學家，也是中國文化的西方知音。道光二十一年（一八一四），他出版「偉人與偉人崇拜」一書，極力贊揚中國的考試制度。

他認為中國政治是學人所統治的政治。中國社會因有考試制度，故普遍地流通。人人享有考試權，經過普遍公平的考試，人人可選精才智，得到官職。艾默生是美國著名的哲學家、詩人、散文家，是十九世紀美國哲學界的代表。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艾默生開始閱讀中國四書的全部譯本。他認為孔子是中國文化之中心，對於這位東方聖人，極為崇拜。他會說，孔子是全世界各民族的光榮。

英國哲學家羅素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曾應北京大學之聘，來華講學，回國後出版「中國問題」一書。他說：「西方文明的顯著優點為科學方法，而中國文明的顯著優點為合理的生活觀念。」他所謂合理的科學方法，就是仁義的發揚，亦即仁的實踐。仁字涵義甚廣，很難有一個確切的譯名，勉強要譯出來，也許可譯為「人生的藝術」，亦即所謂人情味。論語「一以貫」，亦即世界上最有價值的名著，歷久而彌新者，其理由在此。

孔子開創行為科學

實踐仁的生活觀念

自傳中，甚至說：「我以前沒有認識，直到現在才認識，一個文明的中國人是世界上最有文明的人。」他對中國人的生活方式，特別是愛好和平的品性，有深刻的認識。

白璧德為美國教育家、文學批評家，亦為新人文主義的倡導者。他說，孔子有三長，即中庸、敏感與合理。敏感相當於中國之「禮」，其反面即為麻木不仁。合理相當於中國之「義」，以仁、禮、中庸三者解釋君子的德行，正與儒家學說相符合。但現代人文主義者，必須了解科學的方法與精神，與時俱進，故可稱為科學的新人文主義。在白璧德看來，世界自成一單位，歷史與人類類的記載，孔子、釋迦、耶穌、與亞里斯多德，其地位同等重要。白璧德在世界上，正提倡中國孔子學說，他以為中國之民族復興，其影響必將及於全世界。

美國當代史學家杜蘭多著「世界文化史」十巨冊，已有中文譯本。杜蘭多對孔子與中國文化的觀察最為精彩。他的名著第一冊題為「我們的東方傳統」，曾說：「中國歷史的形成，是受了孔子學說的影響。孔子著述，歷代相傳，成為其書，心領神會。這古代聖哲所創的光明大道，灌輸到全民族，使中國文化之強固，能歷經外力之侵入而巍然不墜，並使入侵者受其影響而作改造。即在平日，猶如往昔，欲醫藥任何民族因唯智主義的教育，以致道德墮落，個人及民族衰弱，因而產生混亂者，最有效果的補救之方，實無過於使青年們接受孔子學說的薰陶。」

張氏的表示，綜合以上西方學者對中國文化的評價，可歸納為十點：

①孔子是中國文化的中心，孔子的出現是全世界各民族共同的光榮。

②孔子所倡導的是人類的行為科學，在一切科學中這是最根本、最偉大的。行為科學最重要的觀念是禮與中，禮是合理化的中，中是中庸或中道，就是恰到好處，與時俱進。

③孔子的教育最注重道德，尤以孝道為起點，從兒童時期開始就要施教，以期深入人心，影響到全民性。對於這一時期，現在我國的國民教育還須加以研究改進。

④現代教育偏重智識，所謂唯智主義，祇有道德教育、人格教育才足以挽救其流弊。

⑤孔子所欲養成的人才，是具有高尚道德、高尚人格、能夠服務於君子人。那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人，對於任何環境，都能處置裕如。論語「一書永遠是世界上最具有價值的名著。」

天下為公選賢與能

補救唯智主義之方

養成人才有教無類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著「文明在試煉中」一書。他贊揚中國的考試制度，以為為了公開考試，所以中國讀書人都有參與政府之機會，因此古來有所謂「布衣卿相」，他譽之為中國歷史上最成功有效的制度。湯恩培認為世界文化宗派有九種，至今仍在存在的有：

①中國，②印度，③回教，④俄國，⑤西方五種，而中國歷史最悠久，生命力量最堅強，前途最充滿希望的。白璧德對孔子與中國文化之觀察最為精彩。他的名著第一冊題為「我們的東方傳統」，曾說：「中國歷史的形成，是受了孔子學說的影響。孔子著述，歷代相傳，成為其書，心領神會。這古代聖哲所創的光明大道，灌輸到全民族，使中國文化之強固，能歷經外力之侵入而巍然不墜，並使入侵者受其影響而作改造。即在平日，猶如往昔，欲醫藥任何民族因唯智主義的教育，以致道德墮落，個人及民族衰弱，因而產生混亂者，最有效果的補救之方，實無過於使青年們接受孔子學說的薰陶。」

張氏的表示，綜合以上西方學者對中國文化的評價，可歸納為十點：

①孔子是中國文化的中心，孔子的出現是全世界各民族共同的光榮。

②孔子所倡導的是人類的行為科學，在一切科學中這是最根本、最偉大的。行為科學最重要的觀念是禮與中，禮是合理化的中，中是中庸或中道，就是恰到好處，與時俱進。

③孔子的教育最注重道德，尤以孝道為起點，從兒童時期開始就要施教，以期深入人心，影響到全民性。對於這一時期，現在我國的國民教育還須加以研究改進。

④現代教育偏重智識，所謂唯智主義，祇有道德教育、人格教育才足以挽救其流弊。

⑤孔子所欲養成的人才，是具有高尚道德、高尚人格、能夠服務於君子人。那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人，對於任何環境，都能處置裕如。論語「一書永遠是世界上最具有價值的名著。」

代表東方文化體系

①「朝聞道，夕死可矣！」這是以身殉道的誠懇精神。中國人所要求的，是正統的和平，光榮的和平，而不是屈辱的和平。以身殉道的犧牲精神，是為了要保障世界持久的和平、真正的和平。

②孔子學說代表東方的文化體系，其與西方的文化體系，有相輔相成之功效，兩者相合，造成人類的新文化，為世界各民族共同的精神遺產。

③中國人最敬仰的歷史人物是偉大的教育家，是道德最高尚的聖人，稱為至聖先師。現在美國孔子誕辰紀念典禮已經過我國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典禮的教師節，這是世界行將進入中國世紀最好的預兆。

張氏認為，以上十點是西方學者對中國文化的基本認識，也可以說，是中國文化立國的精神因素。

私立學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全文

【本報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私立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第三條 各級私立學校應指定人事人員主辦本保險有關事項。但教職員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指定專職人員兼辦。

第四條 前項人員，應檢附履歷表、學歷證件，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檢附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合理編制，以不超過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編制員額為原則，並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編制員額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前項編制員額表，應使用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相同之格式。

第七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左列表件，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暨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三、全部教職員名冊、履歷表及學歷證件。

第八條 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後，檢附學校編制員額表、教職員名冊及退休辦法表，函本保險總管理機關認定。為要保學校，再由要保學校向承保保險機關辦理手續。

第九條 要保學校附設單位，應併入要保學校辦理本保險；不得單獨為要保單位。

第十條 不得重複參加保險。其有重複參加本保險者，如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時，以請領一次保險給付為限，其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其有重複參加本保險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參加本保險，應以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為限，其屬司機、技工、工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不得參加本保險。

第十三條 各級私立學校之無軍籍軍訓教育及專任助理秘書，應列入學校編制員額，但其原應由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撥交學校負擔。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佈後到職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其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本條例公佈前已在職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級各類學校教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山要保學校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職員資格，並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職員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

二、專科學校教職員資格，合於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之規定。其人數並受同辦法之限制。

三、中等學校教職員，應合於中等學校教職員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四、國民小學教職員，應合於國民小學教職員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五、特殊學校教職員，應合於特殊學校教職員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前項各款規定，以具有送審或登記資格為準。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報送要保手續後，教職員如有異動，應按規定填具異動報告書表，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總管理機關、承保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要保學校應同時分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保險總管理機關、承保機關。

第十九條 要保學校在規定期限內為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不予追辦生效，其因未報保手續而致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應由要保學校負責賠償。

第二十條 凡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或其職稱與處理工作不符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由要保學校負責賠償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學校負責退還。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依法服兵役保留原職時，仍應參加本保險，在服役期間內，其自付部份保險費由要保學校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參加其他保險之年資概不計算，保費由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等及其他保險者，其保險年資，不得與本保險年資併計而算。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退休辦法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退還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再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要保時，一次繳還其原已繳之退還給付，如延遲未繳，得俟其繳清後，始予承保。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各項表格格式由承保機關訂定，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總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